

西貢區議會
2013年11月5日會議文件
會上呈閱(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就 SKDC(M)文件第 252/13 號的回應

2013年11月5日西貢區議會會議動議

"要求政府完善西貢鄉郊和離島的基建設施，優化旅遊相關條例"

謝謝你10月21日有關上述標題動議的電郵。本署現回覆如下。

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管理的鄉郊及離島公廁及旱廁共有845間，其中69間設在西貢區內，當中有16間設在旅遊景點附近，其中包括清水灣二灘、布袋澳洪聖宮、大廟（天后廟）、嶺涌車公廟、白沙灣、西貢墟海鮮街、鹽田仔村天主教教堂、廈門灣、糧船灣天后廟、烈士碑園、龍蝦灣石刻、西貢鹹田村及西灣。所有公廁都是24小時開放，部分更於週六及假日設有廁所服務員，為居民及旅客提供服務。此外，在區內的郊野公園、沙灘及其他康樂場地亦設有廁所，而這些廁所則由其他政府部門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或其場地管理團體負責管理。本署會不時檢討各旅遊地點的公共廁所設施的需求，會因應環境因素，預期使用率及附近有否同類設施，規劃相關公廁服務。

另外，本署在西貢的旅遊點附近共發出了24個食肆牌照。為方便市民申請食肆牌照，食環署已提供一站式服務，即把他們的申請轉介有關的政府部門徵詢就土地的合法使用權、消防安全、法定圖則規限等的意見。如有關的政府部門對於申請沒有提出反對，而申請人亦已全部履行各項發牌條件和依循有關的意見，食環署便會發出食肆牌照。為方便食肆牌照申請人能盡早開業，食環署已推行暫准牌照制度，申請人可自行決定是否申請暫准牌照。暫准牌照的有效期限為六個月，在這段期間，持牌人須履行所有尚未遵行的規定，才會獲發正式牌照。至於擬在一些郊野公園內、沙灘、旅遊地點內經營食肆，申請人亦需獲得有關的政府部門（例如漁農自然護理署、環保署，規劃署及地政總署）

的核准後，並履行全部發牌條件和依循所有相關部門的意見，食環署便會發出食肆牌照。

如查詢發牌事項，請致電3183 9220 與新界區牌照組助理秘書陳以暢小姐聯絡。另外，如查詢公廁事項，請致電3740 5102與西貢區總衛生督察黎兆光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譚智敏



代行)

2013年11月4日